**关于开展湖北省2025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** **受理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、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学生资助管 理中心，各省属高校：

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国家开发银行社会民生业务部 印发的《2025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》(教助中心〔2025〕7 号)等有关文件要求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关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 款相关工作规程，为切实做好我省2025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 理工作，落实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政策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贷前准备工作**

**(一)加强政策宣传宣讲**

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和各省属高校要扎实做好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工作。 一 是要进一步创新扩宽宣传渠道，充分 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渠道，广泛宣传贷款政策和办贷还款流程。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在6-7月期间向所在地高中、中职高考 学生及家长积极转发《湖北日报》微信公众号助学贷款宣传链接； 各高校要主动向在校学生转发《助学贷款操作指南》,确保在校 生及应届毕业生对中贷、还款政策应知尽知。 二 是各地、各校要 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向学生公开本地、本校资助热线，尤其是暑期政策咨询高峰期间，各地、各校要确保工作时段咨询电话畅通， 要做好电话接听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做到有问必答、有惑必解。 三是针对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，各校要确保我省《资助政策简介》 随录取通知书寄送至每一名新生。秋季学期开学后，各高校学生 资助部门要组织做好校内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以及面向学生的 资助政策宣讲，确保资助工作人员业务熟练，学生对资助政策应 知尽知。四是针对我省偏远地区、少数民族地区、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集中地区、生源地助学贷款覆盖率低的地区，相关地方学生 资助管理部门要采取走村入户、点对点宣传等方式，鼓励困难学 生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相关资助政策，进一步提升困难学生 群体助学贷款覆盖面。

**(二)做好系统信息核对**

各地、各校要及时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 务管理系统(<https://zxdk.cdb.com.cn>) (以下简称“业务管理系统”), 核对、更新系统信息。各高校要在7月11日(星期五)前，完成 高校名称、属性、行政区域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、收费账户等 相关信息的录入、核对、更新工作，特别是高校收费账户信息， 如该信息错误将直接影响学校助学贷款资金到账，请各校务必认 真核对；各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注意核对电子公章的单位名称、 法人以及印章编码等相关信息。各地各校如存在单位基本信息变 更或电子口令牌丢失、损坏的，要尽快联系国开行省分行修改信 息或申请口令牌补领。

**(三)合理配备人员设施**

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在正式受理日前，做好人员与贷 款受理设施设备的配备工作。各地要结合往年申请情况，配备数 量足够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，合理安排受理窗口数量，配齐与受 理窗口数量相匹配的台式计算机、打印机、合同电子化等设备并

提前进行调试，为借款学生及其家长提供一站式服务，实现首贷 办理“即来即办， 一次办结”。各地要采用预约受理、错峰受理 等方式，减少现场人员聚集，保持贷款办理现场高效有序，避免 学生及家长现场“排大队”等可能引发舆情的现象出现。

**(四)妥善应对突发情况**

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时段正值暑期，易发高温、暴雨、 洪涝等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。各地要充分考虑恶劣天气与自然灾 害对贷款办理工作的影响，做好应急预案。对于学生和家长办理 贷款时可能遇到的困难，要提前做好应对措施，防患于未然。贷 款办理现场要配备饮用水以及必要的防暑降温设备和急救医药等 物资，以应对可能的突发状况。

**二、贷款受理工作**

**(一)扎实开展贷款受理**

根据国家开发银行相关要求，我省今年贷款受理时间范围为 2025年7月14日至9月19日(法定节假日除外),超过9月19 日未向县级学生资助部门申请的，原则上不再受理。各县级学生 资助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湖北省2025年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办理要点》(见附件1)受理贷款申请。各地在受理期间 要严格遵循贷款办理流程，不得擅自对贷款申请条件加码，也不 得要求学生或家长提供规定申请材料之外的其他证明材料，确保 困难学生助学贷款“应贷尽贷”。各市(州)学生资助部门要发 挥牵头和协调作用，统筹组织所辖县(市、区)做好助学贷款受 理工作。我省各地助学贷款受理地点和受理热线见附件2。

**(二)改进提升服务质量**

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升贷款受理服务质量。

一 是进一步提升受理场所硬件设施，对于办事大厅面积狭小、办 理楼层较高的学生资助中心，要提前统筹调度安排受理场所，合理规划布局受理点、受理窗口和受理时间。 二 是要明确贷款办理 现场工作人员职责，高效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，进一步加强工作 人员培训，及时、准确解答学生和家长的咨询疑问，做好贷款、 还款政策讲解，对于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，要耐心做好解释工 作 。三 是继续推进落实“主任接待日”制度，各县级学生资助部 门主任要定期到贷款受理现场进行工作指导，接待学生、家长、 群众和媒体来访，并及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。四是进一步 加大远程续贷覆盖面，各地要积极引导续贷学生通过国家开发银 行学生在线系统(<https://sls.cdb.com.cn/>)(以下简称“学生在线系 统”)或“国家助学贷款”手机APP 进行远程续贷，远程指导学 生进行线上操作，减轻现场受理工作压力。 五是对于贷款受理量 大、管理半径大或交通不便的县(市、区),要推动贷款受理下 沉至高中、乡镇，减少学生和家长的往返奔波。 六 是要加强对不 稳定因素的研判和管理，建立预警机制，高度重视群众投诉与信 访，妥善解决突发情况，避免发生舆情或群体性事件。

**(三)及时录入合同回执**

借款学生持合同回执验证短信或加盖电子公章的《受理证明》 办理入学手续后，各高校要在接收学生回执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 内在业务管理系统中完成回执录入。各校要认真核对电子回执上 的学生和高校信息，严格审核学生贷款资格，杜绝非全日制学生 办理助学贷款、学生重复办理助学贷款等情况，对于不符合贷款 资格的学生，要在业务管理系统中谢绝合同。回执录入时，借款 学生的欠缴费用要严格按照学生实际学费与住宿费之和准确填 写，杜绝“一刀切”将学生全部贷款金额录入欠缴费用的现象。

**三** **、贷后管理工作**

**(一)联动做好就学信息变更**

各地、各校要加强校地联动，共同做好借款学生各项贷后管理工作。各高校要重点关注借款学生学籍异动情况(包括借款学 生升学、休学、转学、退学、出国、服义务兵役、被开除学籍、 死亡以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学籍异动情况),对于学籍发 生异动的学生，要及时通知学生或共同借款人前往县级学生资助 部门做就学信息变更，并通过电话(各地、各校联系方式已在“湖 北省学生资助网”公布)、函件或在在业务管理系统内新增就学 信息变更等方式，及时告知相关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。

**(二)持续做好本息回收工作**

近年来，我省部分地方贷款回收率有所降低，各县级学生资 助部门作为本息回收和逾期催收工作主体单位，要进一步强化工 作责任，高度重视借款学生的追踪联络与贷款催收工作，将本息 回收和逾期催收作为贯穿全年的日常工作常抓不懈；各高校要充 分发挥纽带作用，积极配合各级学生资助部门联络、督促借款学 生，尤其是逾期未还款学生及时偿还本息，同时做好2025年度国 家助学贷款延期本金偿还、免息等相关政策宣传工作。催收工作 发生后，各地要在助学贷款信息系统填报贷后联系记录，注重贷 后管理档案的归集和留存。各地在本息回收工作中要特别加强风 险管理水平，防范廉洁风险，杜绝收取额外费用、挪用还款资金 等违规违法行为，做到有章必循、合规操作、严格管理。

**(三)及时退还借款学生费用**

各高校在秋季学期开学期间要及时开通“绿色通道”,对于 办理了助学贷款的学生， 一律通过“绿色通道”入学并缓交学费 和住宿费，杜绝“先收后返”现象。如存在办理了助学贷款的学 生提前缴纳了学费与住宿费，或学校在业务管理系统中录入的欠 缴金额大于实际学校和住宿费之和的，要在贷款资金划拨至高校 账户10个工作日内，将学生已缴纳费用或划拨高于学生实际学费 和住宿费之和的部分及时返还给学生，避免因学校返还费用不及

时造成投诉、信访或其他矛盾，如出现此类问题并造成舆情的， 将对学校严肃督办处置。

**(四)加大还款救助工作力度**

各地、各校要联动做好特殊困难借款学生的还款救助工作， 进一步加大还款救助力度。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作为还款救 助的实施主体，要定期摸底统计“死亡或失踪借款学生、丧失劳 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借款学生、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 借款学生、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借款学生”等四类学生 群体及其家庭情况，主动帮助困难学生或家长申请还款救助；各 校要将在校期间出现以上四类特殊困难的借款学生及时通过电 话、函件等方式告知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，协助困难学 生或家长申请还款救助。我省2025年还款救助具体办理和申报事 宜将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

邓泽涵(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) 陈富瑞(国开行湖北分行)

电话：027-87327959

电话：027-86759161

附件：1.湖北省2025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要点

2.湖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地址与咨询热线

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

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5年6月24日

**附** **件** **1**

**湖北省2025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要点**

**一、借款人申贷条件**

(一)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，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 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(含民办高 校和独立学院)、科研院所、党校，行政学院、会计学院(学校 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)正式录取，取得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 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(含预科生)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、 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。

(二)家庭经济困难，家庭收入难以支持学生完成学业。

(三)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。

(四)共同借款人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；

2.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、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 或民事行为能力的，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；

3.如借款学生为孤儿，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，或是自愿 担任其共同借款人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；

4.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 (市、区);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(市、区), 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级资助管理中心办理贷款；

5.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，其年龄应在 18周岁(含)以上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6.原则上，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(或高校助 学贷款)的借款学生，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；

7.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16周岁，其共同借款人 必须为其父母或监护人。

**二、贷款额度**

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(含第二学士学位、高职学生、预科 生)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，且不低于1000元； 全日制研究生(含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)每人每年申请贷款 额度不超过25000元，且不低于1000元。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 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，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。

**三、办理时间**

全省各地现场受理和远程受理的时间统一为：7月14日(周

一 )至9月19日(周五)期间的工作日。

**四** **、申贷流程**

**(一)在校生续贷(以前年度获得过贷款、今年继续申请)** **流程**

续贷学生优先采取远程办理，无法通过远程办理的可到现场 办 理 。

**1.续贷远程办理**

**(1)远程办理需满足：** 以前年度办理贷款电子合同；借款 学生本人办理；借款学生关键信息不得变更；自备安装支付宝/ 招商银行/交通银行/国家助学贷款APP 的手机。

**(2)网上申请：**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, 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，点击“申请贷款”,提交本人续贷声明。

(3)身份认证： 选择“网上签订合同”。学生需同意《国家 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续贷远程受理协议》。确认系统生 成合同信息后，用支付宝/招商银行/交通银行手机 APP 扫描系统 弹出的身份证二维码，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认证。

(4)完成申请： 身份认证成功后，回到学生在线系统，点 击“我已完成身份认证，点击查询”,完成在线申请办理，等待县 级资助管理中心审核，接收回执验证短信。

(5)温馨提示： 借款学生远程提交续贷申请后，5个工作 日内等待县级资助中心进行审查确认，国家开发银行将发送回执 验证短信(如超过5个工作日，或者至返校前仍然未收到回执验 证短信，可以联系县级资助中心)。学生到高校报到时，可以持 回执验证短信到高校资助部门进行回执确认。

**2.续贷现场办理**

(1)网上申请：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 APP, 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，再提出续贷申请。按照系统提 示填写续贷声明后，打印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 请表》(简称“《申请表》”)并签字。

(2)材料准备：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《申请表》 原件1份和办理人身份证原件。

(3)现场办理：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的任何一方携带本 人身份证原件、《申请表》前往贷款办理现场。经审核同意后由 县级资助中心经办人指导到场的一方(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) 使用手写板签订电子合同并分别签署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姓名(须在代签处注明代签人)。打印借款合同副本和《受理证明》 (附有“回执校验码”)交给学生。学生持《受理证明》找高校资 助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回执确认。

**(二)新贷(以前年度未获得过贷款)流程**

**1.网上申请：**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, 填写 《申请表》,从系统导出并打印(未通过预申请学生同时在系统 内导出并打印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》),填写并签字(不 需要认定单位出具认定意见和加盖公章)。

**2.材料准备：**借款学生需准备以下材料。

(1)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《申请表》原件，若未通过预申 请学生还需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》原件；

(2)大学新生携带录取通知书原件，在校生携带学生证原 件(如在校生学生证遗失，可用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代 替 ) ;

(3)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双方身份证原件和户口簿原件。

3.现场办理：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双方携申请材料共同到 借款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。经现场审核同 意后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指导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使用手 写板签订电子合同，并打印合同副本和《受理证明》(附有“回 执校验码”)交给学生。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必须在借款合同 上签字，严禁由其他人代替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订借款合 同。

**4.温馨提示：**

(1)所有借款学生(包括新贷和续贷学生)办理贷款时所签电子合同为预签贷款合同。预签合同未经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 分行最终审批同意，不能获得贷款。

(2)学生在签订电子合同后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将 自动为学生配置助学贷款账户，用于关联助学贷款发放、资金划 付和本息回收信息。

**五、审批程序**

**(一)高校审核录入回执**

学生入学报到时，将贷款《受理证明》(附有“回执校验码”) 或回执验证短信交给学校，缓缴学费。学校收集到贷款《受理证 明》后，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借款学生资格审核和电子回执 录入。借款学生的欠缴费用应按照学生学费、住宿费之和准确填 写，杜绝“一刀切”将学生贷款金额全部录入欠缴费用的现象。

**(二)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**

高校生成合同电子回执后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需在5个 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对申贷学生提供的申请材料再次进行审核。对 不符合要求的材料，通知学生修改完善，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学 生，有权拒绝贷款。符合条件的学生，需在系统及时进行汇总上 报。

**(三)省资助中心和开行省分行审核**

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对县级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的汇总材料进行审核，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 申请予以退回修改，符合贷款条件的申请进入发放程序。

**六、贷款发放**

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终审后，贷款将发放至学生选择的

结算代理机构(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或支付宝(中国)网络技术有限公司)指定账户内。结算代理机 构按照电子回执金额将应缴学费和住宿费划拨至各高校账户；如 学生申贷金额高于学费和住宿费之和的，学生可在结算代理机构 APP内完成实名认证后，按照相关操作对剩余资金进行支用。

**附** **件** **2**

**湖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地址与咨询热线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**单位地址(贷款办理地址)** | 咨询热线 |
| **武汉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** | 武**汉市江岸区二七街道工农兵路125号翰林大厦武汉市教育局** **1508室** | 027-82781321 |
| 江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38号江岸区教育局603室 | 027-82220460 |
| 江汉区教育服务资助中心 |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234号江汉区总工会A区六楼 | 027-85891146 |
| 硚口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硚口区教育发展保障中心，解放大道463号(原太平洋小学内，  中百超市太平洋店隔壁) | 027-83767786 |
| 汉阳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武汉市汉阳区知音大厦206室 | 027-84771445 |
| 武昌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13号综合接待大厅 | 027-87131639 |
| 青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新桥花园六栋303室(青山区教育局303  室 ) | 027-86350665 |
| 洪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黎明村118号(洪山区教育局) | 027-87640382 |
| 东西湖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48号东西湖区教育局大院内 | 027-83241101 |
| 蔡甸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 | 027-69812312 |
| 江夏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177号 | 027-81820037 |
| 黄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板桥大道263号 | 027-85906123 |
| 新洲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人民路133号 | 027-86914086 |
| 经开区(汉南区)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 | 川江池一路军山未来科技小学2号楼2302 | 027-84897196 |
| 东湖高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 心 | 中国光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服务大厅(高新大道770号) | 027-67880375 |
| **黄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** | **黄石市下陆区杭州西路3号黄石市教育局六楼学生资助中心** | **0714-6352737** |
| 大冶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大冶市新冶大道25号教育局 | 0714-8897515 |
| 阳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阳新县城东科技馆一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0714-7597719 |
| 黄石市黄石港区教育局 | 黄石市黄石港区政府黄石港区教育局 | 0714-6384212 |
| 西塞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黄石市西塞山区政府西塞山区教育局 | 0714-6480238 |
| 下陆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黄石市下陆区政府下陆区教育局 | 0714-6577177 |
| 黄石市开发区 ·铁山区学生 资助管理中心 |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 ·铁山区教育局 | 0714-6398101 |
| **十堰市教育局资助科** | **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72号市教育局803室** | **0719-8699876** |
| 茅箭区学生资助中心 | 十堰市人民路12号里8茅箭区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 | 0719-8680329 |
|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学生资 助管理中心 | 白浪东路36号十堰市第五中学家属院内教育发展中心二楼 | 0719-8319892 |
| 丹江口市学生资助中心 | 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大坝二路27号(丹江口市教育局后院内) | 0719-5232641 |
| 武当山特区学生资助中心 | 十堰市武当山特区杨家畈中心小学 | 0719-5669862 |
| 房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湖北省十堰市房县城关镇诗经大道1号市民之家A栋1楼 | 0719-3560169 |
| 竹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十堰市竹山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1009室(竹山县城关镇  人民路86号) | 0719-4220101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竹溪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十堰市竹溪县城关镇人民路2号(竹溪县教育局对面教育宾馆  西侧一楼) | 0719-2731153  0719-2731154 |
| 郧西县学生资助中心 | 十堰市邹西县城关镇南正街212号郧西县教育局院内一楼 | 0719-6208228 |
| 郧阳区学生资助中心 | 郧阳区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 | 0719--7221851 |
| 张湾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十堰市车城路52号张湾区教育局106室 | 0719-8619660 |
| **襄阳市学生资助和学校后勤** **服务指导中心** | **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环城西路57号** | 0710-3510327 |
| 襄城区学生资助和学校后勤 服务指导中心 | 湖北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226号襄城区教育局 | 0710-3608908 |
| 樊城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风华路9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(风华路与  金穗巷交会处) | 0710-3818214 |
| 裹州区学生资助和教育后勤 保障中心 | 襄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教育局窗口 | 0710-2826105 |
|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 会事务局 | 襄阳高新区管委会大楼8552室东风汽车大道15号 | 0710-3310869 |
| 襄阳东津新区(襄阳经济技  术开发区)教育工作领导小  组办公室 | 襄阳东津新区管委会教育办402室 | 0710-3352861 |
| 南漳县学生资助中心 | 南漳县城关镇学府路64号(教育局一楼学生资助中心) | 0710-5235503 |
| 保康县教育局 | 保康县教育局 | 0710-5816917  0710-5816217 |
| 枣阳市学生资助中心 | 枣阳市教育局(书院东街9号) | 0710-6311178 |
| 宜城市教育局学生资助与学 校后勤管理股 | 宜城市教育局一楼(西街23号) | 0710-4261966 |
| 老河口市学生资助和学校后 勤服务指导中心 | 老河口市汉口路教育局 | 0710-8226717 |
| 谷城县学生资助中心 | 谷城县银城大道219号(教育局一楼学生资助中心 | 0710-7338431 |
| **宜昌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** | **宜昌市体育场路27号** | **0717-6458119**  **0717-6458510** |
| 宜都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宜都市陆城长江大道59号(宜都市教育局) | 0717-4828266 |
| 枝江市学生资助中心 | 枝江市马家店街道珠海路36号 | 0717-4286185 |
| 当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当阳市东群路7号 | 0717-3255165 |
| 远安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远安县综治中心311室 | 0717-3821986 |
| 兴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丰邑大道18号 | 0717-2585119 |
| 秭归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| 秭归县政务服务中心1楼(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茅坪镇金缸城  新区南郡大道12号) | 0717-2887831  17897177831 |
| 长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镇黄龙路16号三栋201室  (县教育局) | 0717-5331365 |
| 五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后河大道27号县政务 服务中心一楼21号窗口 | 0717-5826243 |
| 夷陵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宜昌市夷陵区锦江大道69号 | 0717-7820129 |
| 西陵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献福路20号西陵区教育局 | 0717-6732968 |
| 伍家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279号宜昌市第十一中学办公 楼101室 | 0717-6323030 |
| 点军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教育局208(点军区江南大道126号) | 0717-6675289 |
| 猇亭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203号1号楼3楼 | 0717-6512950 |
| 高新区公共服务局教育发展 科 | 湖北省枝江市丰岗路白洋小学403室 | 0717-6999026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荆州市学生资助中心** | **荆州市荆州区学苑路5号** | **0716-4132836** |
| 荆州区学生资助中心 | 荆州市荆州区荆北路96号 | 0716-4119052 |
| 沙市区学生资助中心 | 沙市区江汉北路120号 | 0716-4313760 |
| 江陵县学生资助中心 | 江陵县江陵大道8号县教育局 | 0715-4709452 |
| 松滋市学生资助中心 | 松滋市新江口街道上青观街1号(松滋市教育局) | 0716-6223241 |
| 公安县学生资助中心 | 公安县斗湖堤镇宏道路5号(公安县教育局新址) | 0716-5233694 |
| 石首市学生资助中心 | 湖北省石首市解放东路305号教育信息中心1009室 | 0716-7217103 |
| 洪湖市学生资助中心 | 洪湖市新堤办事处洪林大道18号 | 0716-2209848 |
| 监利市学生资助中心 | 监利市容城镇茶庵大道38号 | 0716-3322703 |
| 荆州开发区学生资助中心 | 沙市区北京东路特1号 | 0716-8329289 |
| **荆门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** | **荆门市东宝区象山大道68号老教育局大院** | **0724-2349993** |
| 沙洋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沙洋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| 0724-8596846 |
| 京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京山市教育局(大中路23号) | 0724-7233522 |
| 钟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荆门市钟祥市教育局 | 0724-4226580 |
| 东宝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荆门市东宝区教育局(金虾路8号) | 0724-2331076 |
| 掇刀区学生资助中心 | 荆门市掇刀区教育局(龙井大道99号) | 0724-2447470 |
| 屈家岭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教育文化和旅游局 | 0724-7416050 |
| 漳河新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荆门市漳河新区漳河大道天山路国华汇金中心B座823 | 0724-6094858 |
| **鄂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** | **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滨湖南路60号鄂州市教育局一楼** | **027-60281317** |
| 鄂城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凤凰街道古城路115号鄂城区教育局一楼 | 027-60281737 |
| 梁子湖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梁子湖区教育局 | 027-60660101 |
| 华容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楚藩大道69号 | 027-60586228 |
| **孝感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** | **孝感市交通西路266号孝感市教育局** | **0712-2327536** |
| 孝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孝感市槐荫大道238号孝南区教育局 | 0712-2860935 |
| 汉川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仙女大道457号(1路公交中港花园站，  汉川中职东二门旁) | 0712-8270766  0712-8396532 |
| 应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孝感市应城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(汉宜大道7号) | 0712-3247057 |
| 安陆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安陆市教育局303室毛河桥北侧 | 0712-5223965 |
| 云梦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孝感市云梦县资助管理中心(黄香高中西路) | 0712-4089123 |
| 大悟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大悟县教育局(城关镇府前街68号) | 0712-7233802 |
| 孝昌县学生资助中心 | 孝昌县建设路2号 | 0712-4761670 |
| **黄冈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** | **黄冈市黄州区赤壁大道83号** | **0713-8877033** |
| 罗田县资助贫困生管理中心 | 岁田县凤山镇思源路2号(罗田县教育局) | 0713-5051380 |
| 团风县学校后勤和学生资助 服务中心 | 团风县团风镇益民路9号 | 0713-6:50372 |
| 蕲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蕲春县漕河镇漕河三路学生资助管理中心(老实验小学旁) | 2713-7222157 |
| 英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英山县政务服务中心B区109审批室 | 0713-7020710 |
| 黄梅县学生资助管理中 | 黄冈市黄梅县黄梅镇滨河西路黄梅县教育局 | 0713-3326857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(一楼大厅107室) |  |
| 武穴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武穴市顺高路科教大厦一楼 | 0713-6755080 |
| 麻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麻城市金桥大道133号(麻城市教育局资助中心) | 0713-2995278  18972723745 |
| 浠水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浠水县闻一多大道15号(浠水县教育局102室) | 0713-4269703 |
| 红安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红安县城关镇杏花大道夏屋巷口50米 | 0713-5252728 |
| 黄州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黄冈市黄州区教育局(黄冈市黄州区沿江大道30号) | 0713-8671207 |
| **咸宁市学生资助中心** | **咸宁大道11号** | **0715-8253567** |
| 咸安区学生资助中心 | 咸安区长安大道90号 | 0715-8315383 |
| 嘉鱼县学生资助中心 |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176号 | 0715-6353151 |
| 赤壁市学生资助中心 | 赤壁市陆水湖大道2号五中旁边 | 0715-5225368 |
| 通城县学生资助中心 | 通城县隽水镇隽水大道453号(通城县教育局) | 0715-4866710 |
| 崇阳县学生资助中心 | 崇阳县天城镇前进路72号(县教育局院内) | 0715-3377677 |
| 通山县学生资助中心 | 通山县通羊镇洋都大道89号 | 0715-2298685 |
| **随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** | **曾都区东城街道舜井大道41号教育局六楼东** | **0722-3590307** |
| 随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随县振兴路随县教育局211室 | 0722-3339193 |
| 广水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广水市应山办事西正街29号教育局201室 | 0722-6233510 |
| 曾都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随州市舜井大道曾都区教育局一楼 | 0722-3590469 |
| **恩施州学生资助中心** | **恩施市清江东路8号** | **0718--8222627** |
| 恩施市学生资助中心 | 恩施市八一路恩施市教育局209室 | 0718-8411456 |
| 利川市学生资助中心 | 利川市灯塔巷64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0718-7285695 |
| 建始县学生资助中心 | 建始县市民之家(下坝大道) | 0718-3223371 |
| 巴东县学生资助宇心 | 巴东县信陵镇神农溪社区巴东大道10号。下设三个办理点 · 巴  东县民族职业高中(县城区),巴东县第二高级中学(野三关  镇),巴东县第三高级中学(溪丘湾乡) | 0718-4335912 |
| 宣恩县学生资助中心 | 宣恩县珠山镇市民之家 | 0718-5820236 |
| 咸丰县学生资助中心 | 咸丰县高乐山镇红旗路21号，教育局二楼学生资助指导中心 | 0718-6834399 |
| 来凤县学生资助中心 | 来凤县翔凤镇金盆山路一巷，教育局一楼贫困生救助中心 | 0718-6288507 |
| 鹤峰县学生资助中心 | 鹤峰县容美镇广场路8号，教育局一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| 0718-5291667 |
| **仙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** | **仙桃大道中段10号仙桃市教育局资助办** | **0728-3314899** |
| **天门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** | **天门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** | 0728-5342075 |
| **潜江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** | **潜江市教育局一楼114室** | 0728-6241792 |
| **神农架林区学生资助中心** | **神农架林区松柏镇教育局一楼** | **0719-3335411** |

注：市(州)级教育部门仅负责政策咨询，首贷办理需到生源地县(市、区)资助部门现场受理。